官渡金马浩宏国际物流城“3·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5月16日

**目 录**

一、事故概况

（一）事故发生时间

（二）事故发生地点

（三）事故类别

（四）事故造成的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一）徐某某（死者）

（二）昆明市官渡区尹辉货运部

（三）云南惠盈物流有限公司

（四）昆明尚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五）云南浩宏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四、综合调查情况

（一）工程合同签订情况

（二）事故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三）事故现场及设施设备情况

（四）死者工作岗位情况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二）间接原因分析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2025年3月22日中午11点33分许，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2978号浩宏国际物流城惠安一期B栋9-10号昆明市官渡区尹辉货运部门口，托运玻璃货物的客户（徐某某）在协助货运部装卸工人装卸玻璃箱体作业过程中，玻璃箱体由于惯性向徐某某倾倒，徐某某被玻璃箱体撞击倒向叉车叉臂上的挡板部，其头部、颈部被玻璃箱体与叉臂上的挡板夹击后受伤，致使徐某某从叉车叉臂上坠落至地面,发生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致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昆明市官渡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经报请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成立官渡金马浩宏国际物流城“3·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官渡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任副组长，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区总工会、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金马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参加，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相关人员的责任，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官渡金马浩宏国际物流城“3·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未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1. 事故概况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5年3月22日11时33分许。

**（二）事故发生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2978号浩宏国际物流城惠安一期B栋9-10号昆明市官渡区尹辉货运部。

**（三）事故类别：**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四）事故造成的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致1人死亡。死者徐某某（男，汉族，32岁，住址：湖北省）；**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1.徐某某（死者）**

徐某某，男，汉族，32岁，家住湖北省。

**2.昆明市官渡区尹辉货运部**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尹辉](https://www.qcc.com/pl/p97f6ebf52ecab9270b8adeed0fcd1eb.html%22%20%5Ct%20%22https%3A//www.qcc.com/firm/_blank)；注册日期：2018年6月14日；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牛街社区居委会浩宏物流园惠安一期B栋9号10号，经营范围：货运代理服务。

**3.云南惠盈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 周某某；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9年8月29日；营业期限：2018年8月29日至长期；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浩宏汽车驾驶员广场17幢3号。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物流方案的设计与策划、货运代理、搬运装卸、货运配载、仓储理货、仓库租赁、自有场地租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4.昆明尚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 李明友；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成立日期：2021年9月9日；营业期限：2018年8月29日至长期；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浩宏驾驶员广场信息大厅3楼301。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家政服务；装卸搬运；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产品修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房地产经纪；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

**5.云南浩宏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 祁美谷；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02年3月5日；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朱家村立交桥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离岸贸易经营；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农业管理；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3月22日中午11时20分许，徐某某（死者）驾驶小货车（云A·xxxxx）来到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2978号浩宏国际物流城惠安一期B栋9-10号昆明市官渡区尹辉货运部办理托运玻璃货物的相关事宜，由于昆明市官渡区尹辉货运部当时只有廖某某（装卸工人）在装货现场，另一名工人沈某某在开单，廖某某应徐某某要求，操作叉车（场内云A·xxxxx）与徐某某（死者）一同准备将运来的两件玻璃从小货车（云A·xxxxx）上搬运至大货车（云·xxxxx挂）上，当天中午11时33分许，徐某某站在行驶中的叉车叉臂上（叉臂升高至离地约4米高）转运玻璃箱体过程中，双手扶着竖在叉臂上的玻璃箱体（重约500千克）准备装卸到前方大货车（云·xxxxx挂）上时，玻璃箱体由于惯性向徐某某倾倒，徐某某被玻璃箱体撞击倒向叉车叉臂上的挡板部，其头部、颈部被玻璃箱体与叉臂上的挡板夹击受伤，致使其从叉车叉臂上坠落至地面。廖某某立即下车查看徐某某情况，11时35分许，廖某某拨打了120急救电话，之后廖某某到浩宏国际物流城门口引导120急救车，120急救车到达现场后对徐某某进行了抢救，之后120医务人员宣布徐某某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3月25日15时20分许，我局接区公安分局通报:金马街道辖区浩宏国际物流城一男子死亡。接报后，官渡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立即向公安、街道等部门了解情况，并立即组织官渡区应急管理局和街道相关人员到现场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廖某某于2025年3月22日11时35分许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0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后对徐某某进行了抢救，之后120医务人员宣布徐某某抢救无效死亡。

目前家属情绪稳定，善后赔付已完成，赔偿协议已签定，尸体已火化。

四、综合调查情况

**（一）合同关系**

**1.昆明市官渡区尹辉货运部与云南惠盈物流有限公司的关系**

昆明市官渡区尹辉货运部与云南惠盈物流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日签订商铺租赁合同，昆明市官渡区尹辉货运部向云南惠盈物流有限公司租赁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2978号浩宏国际物流城惠安一期B栋9-10号商铺，总建筑面积约246㎡，用途为物流运输，租赁期限为期一年，即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年拾贰万元人民币。合同中约定：昆明市官渡区尹辉货运部及其人员有任何意外事故、财产损失、人身安全等均由昆明市官渡区尹辉货运部及其人员承担全部责任，云南惠盈物流有限公司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2.云南惠盈物流有限公司与云南浩宏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关系**

云南惠盈物流有限公司与云南浩宏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签订场地使用合同，云南惠盈物流有限公司向云南浩宏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2978号浩宏国际物流城18幢1层101-131、17幢21号旁修理厂场地及地上附着，该场地面积为10413.7㎡，租金为1624537.20元。合同中约定：云南惠盈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人员在使用场地及经营过程中造成的云南惠盈物流有限公司及云南惠盈物流有限公司人员自身、云南浩宏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任何第三人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云南惠盈物流有限公司承担。

**3.昆明尚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云南浩宏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关系**

昆明尚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系云南浩宏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子公司。于2021年10月签订物业管理委托协议，官渡区彩云北路2978号浩宏国际物流城的管理全权由昆明尚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二）事故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昆明市官渡区尹辉货运部**

昆明市官渡区尹辉货运部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未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未取得相应资格就上岗作业。

**2.云南惠盈物流有限公司**

云南惠盈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督促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督促检查本单位及承租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

**3.昆明尚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昆明尚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物流城实际管理方，其主要负责人未督促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监督检查物流城内各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管理不到位。

**（三）事故现场及设施设备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2978号浩宏国际物流城惠安一期B栋9号-10号昆明市官渡区尹辉货运部（房屋面积：246平方米，房屋结构：彩钢瓦钢架结构，屋顶为斜坡结构，斜坡均高4.5米）门口，死者（徐某某）受伤后从叉车叉臂上摔至地面仰面趟，口鼻流血。事故发生时，徐某某与廖某某（叉车操作员）使用叉车装卸玻璃箱体，叉车前方是一辆大货车（云·xxxxx挂），右后方是拉玻璃来的小货车（云A·xxxxx），左后方停放一辆小货车，停放的小货车左边堆放杂货物，事发当天天气晴朗，作业光线良好，现场无警示标识。

**（四）死者工作岗位情况**

徐某某（死者）系到昆明市官渡区尹辉货运部托运玻璃货物的客户，负责将玻璃送至昆明市官渡区尹辉货运部托运。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和综合分析，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徐某某在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协助货运部装卸工人装卸玻璃箱体作业过程中，玻璃箱体由于惯性向徐某某倾倒，徐某某被玻璃箱体撞击倒向叉车叉臂上的挡板部，之后徐某某头部、颈部被玻璃箱体与叉臂上的挡板夹击受伤，致使其从叉车叉臂上坠落至地面死亡，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徐某某（死者）擅自配合装卸工人廖某某冒险装卸玻璃箱体，在装卸过程中被倾倒的玻璃箱体打击受伤后从叉车叉臂上坠落至地面死亡。

2.昆明市官渡区尹辉货运部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属于无证上岗作业。

3.云南惠盈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督促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督促检查本单位及承租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

4.昆明尚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市场实际管理方，其主要负责人未督促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监督检查物流城内各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管理不到位。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徐某某（死者）擅自配合装卸工人廖某某冒险装卸玻璃箱体，致使其在装卸作业过程中受伤死亡，对该起事故负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2.昆明市官渡区尹辉货运部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就上岗作业，属于无证上岗作业。昆明市官渡区尹辉货运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的规定，建议由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昆明市官渡区尹辉货运部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理。

**3.**周某某作为云南惠盈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周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官渡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周某某进行行政处罚。

**4.**夏某作为昆明尚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浩宏国际物流城实际管理的主要负责人，未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实施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夏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官渡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夏某进行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昆明市官渡区尹辉货运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具有针对性的安全保障措施，开展深入细致的隐患排查治理，真正做到每一项制度、规程落实到位，发现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生产。

**2.**云南惠盈物流有限公司、昆明尚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强对物流城经营户的监督管理，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物流城、承租经营户安全生产。

**3.**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全面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确保辖区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生产，杜绝此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昆明市官渡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5年5月16日